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中法〔2017〕37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一、第二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告知我院立案一庭。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树立“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现代纠纷解决理念，营造诚信友善、理性平和、文明和谐、创新发展的社会氛围，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健全调解平台与调解制度

1. 法院诉调对接机构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法院的诉调对接工作，推动建立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市第一、第二法院的调解办公室负责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名册管理，组建调解队伍；开展委派、委托和专职调解；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2. 建立法院专职调解员队伍。基层人民法院的调解办公室配备专职调解员，由擅长调解的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以及选聘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有调解工作经验的个人担任。

3. 健全特邀调解制度。全市法院可以邀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等社会团体作为特邀调解组织，邀

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具备调解能力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其他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有调解工作经验的个人担任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开展调解工作。

4. 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机制。全市法院加强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工会、妇联、共青团、律师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的协调配合，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有机衔接，促进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5. 开展“一站式”纠纷调解平台建设。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纠纷多发领域，人民法院可以与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业协会等进行人力资源整合，建立“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切实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纠纷。

6. 完善司法确认程序。通过诉前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登记立案前通过诉前联调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组织所在地或者委派调解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二、立案前调解流程

7. 诉前引导调解。立案前，基层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调解，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立案前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明确拒绝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8. 明确调解案件范围。立案前调解的纠纷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条件。基层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标的额在一千万以下、适宜调解的一审民事案件，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案件，身份关系、物权关系等确认案件，涉及不动产物权转移的案件，可能规避法律或者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集体利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纠纷，以及其他根据性质不能调解的案件，不得调解。

9. 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立案部门认为起诉案件适宜调解的，编立“诉前民调”案号，向起诉人出具《调解通知书》，告知案件编号、权利义务、调解流程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的法律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部门处理。

起诉人要求登记立案后调解的，按照立案后调解流程处理。

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起诉人拒绝填写的，立案部门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并及时登记立案，将案件转入审判程序。

10. 诉调对接部门案件分流。基层法院调解办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起诉人，发送《调解通知书》。

被起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起诉人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被起诉人下落不明的，诉调对接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

11. 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签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12.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

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义务，起诉人撤回起诉的，应提交撤回起诉申请书，并由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案件材料由调解员整理后交由调解办归档。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案件转入司法确认程序，由法官依法进行司法确认。

当事人申请登记立案后出具调解书的，案件可以转入立案程序，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

13.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立案前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起诉人坚持起诉的，诉调对接部门将案件移交立案部门处理或者直接转入立案程序；起诉人放弃起诉的，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部门归档。

三、立案后调解流程

14. 审前引导调解。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认为适宜调解的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由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法官依法审查后出具调解书。

经过立案前调解流程处理的案件，基层法院调解办不再组织调解。

15. 立案部门案件分流。登记立案后，立案部门向原告出具《调解告知书》，及时将案件移交诉调对接部门处理。

原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原告拒绝填写的，立案部门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并将案件转入审理程序。

16. 诉调对接部门案件分流。基层法院调解办收到调解案件后，将案件交由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调解。调解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被告，发送《调解告知书》。

被告不同意参与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参与调解确认书》，说明正当理由。被告拒绝填写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诉调对接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分案部门处理。

17. 调解期限。立案后调解的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十五日，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七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或者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签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18. 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达成协议的，由法官依法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

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法官依法作出民事裁定。

19.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处理。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由诉调对接部门将案件移交分案部门处理。

四、创新调解机制

20. 发挥诉讼费用的杠杆作用。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依法不收取诉讼费用。开庭审理前，当事人自行和解而申请撤诉的，可免交案件受理费。当事人接受调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调解阶段、调解结果等，适当减免诉讼费用。除案件性质不适宜调解或者经过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等情形外，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与调解或者不履行调解协议、故意拖延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增加其负担 30%以上的诉讼费用。

21. 发挥调解组织收费的杠杆作用。人民法院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按照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纠纷解决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

五、加强工作保障

22.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市中级法院主动争取市委市政府的支持，推动市委市政府加强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综治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督促各行政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好矛盾纠纷化解责任，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争取将调解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将调解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争取党委政府通过聘用专职人员、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人民法院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或者其他调解人员。

23. 完善案件管理。建立诉调对接案件管理制度，将委派调解、委托调解、专职调解和司法确认等内容纳入案件管理系统和司法统计系统，定期统计分析。建立诉调对接部门的归档报结制度，实行“一案一表”，每宗案件都应当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记录调解时间、主要分歧意见、调解结果或者调解不成的原因等。纠纷未登记立案的，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部门参照诉讼案件要求归档；纠纷登记立案的，案件材料随案卷归档。

24. 防控虚假调解。引导当事人诚信、理性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等行为的防控和打击力度。结合案件基本事实，注重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发现涉嫌虚假诉讼或者存在虚假调解情况的，应当中止调解程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处理。

25. 加强调解工作考核。加强监督考核，将诉调对接工作情况纳入法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诉调对接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调解工作开展等情况进行考核。完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管理，对违反法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依法处理。

26. 加强调解经费保障。市中级法院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资金纳入专项预算，用于设立诉调对接机构、建设调解队伍、购买调解服务、发放调解补贴、开展业务培训、考核奖励等。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

采取绩效考核、以案定奖等方式，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

27. 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完善特邀调解员、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的培训机制，积极开展调解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调解员资质认证制度，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共同完善调解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 附件：1. 诉前调解告知书
2. 审前调解告知书
3. 不参与调解确认书
4. 调解情况登记表
5. 委派调解函（诉前）
6. 委托调解函（审前）
7. 委托（派）调解情况复函
8. 申请书
9. 司法确认建议函